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代表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)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9時至17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- 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- 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紀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
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
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

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

程，審議代表提案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

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1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

彙
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、無臨時動議案，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方代表水萬：請鄉長。

主席：請鄉長上報告檯。

方代表水萬：請問虎堡這個據點目前軍方如何處理？

鄉長：上次開完會後，軍方第一次回應暫時不開放，再一次辦會勘，也發文，上個星期發文，因為當時會勘僅口頭協議，並沒有正式文書，所以，上個星期正式發文，公所就正式發文會勘，讓軍方確認是否要釋出，如果有，公所就接著做移撥動作。

方代表水萬：這個雖然沒甚麼，也是鄉長的政績，這個地方是值得開發，有向軍方溝通，有建言就可以。

鄉長：公所一直在追蹤。

主席：鄉長請回座。請問代表有沒有其他要提問的？本席代民眾反映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家醫科，好像有一陣子醫生沒過來看診，請鄉公所協助反映院方妥處；另共融式公園工程建設是好事，本席有些看法，因為位在海邊，主題意象要與海景結合，舉例后湖在開發海濱時結合遊憩，讓遊客玩水時，可以很方便使用，提供公所參考。

陳代表秀治：本席有2點想請教鄉公所承辦課，第1點，為什麼這個月年滿65歲，要下個月才可以領到老人年金？有沒有這回事？第2點，滿20歲領家戶配酒，也是同樣問題，本席聽鄉親在講，所以本席想了解鄉親此問題。本席聽鄉親說這個月不能領，要下個月才能領。

林課長建在：家戶配酒是有分年齡層，時間是訂定好的。

陳代表秀治：可是這次領金酒建廠70週年紀念酒，有鄉親反映

年齡剛好，但是名冊卻無他的名字。

林課長建在：領酒時間點是已訂出來，民國幾年到幾年，且設籍滿幾年，符合條件就可以申請，詳細條件再詳查。

洪秘書兼行政課長國棟：這次 70 週年紀念酒同春節名冊，比照春節配酒資格。

陳代表秀治：比照春節配酒名冊，現在看端午節有沒有可以配酒，70 年已滿，但是名冊無他的名字。

洪秘書兼行政課長國棟：比照春節名冊為準。

林代表長耕：報紙都有報導，幾月份可以領，都有登報宣導。

林代表長征：網路也有配酒時間點。

林課長建在：如今天報載端節配售酒，自 107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設籍金門縣，連續設籍金門縣，這是已經訂出來，依照這個去造冊。

主席：個案如果超過 20 歲，請課長再瞭解，看有沒有可以補救？

林代表長耕：就是遺漏部分。

主席：對，遺漏人員。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再詳查。

洪課長偉鈞：關於老人年金部分，公所再查看規定條件。

陳代表秀治：這個月滿 65 足歲，但是不能申請，需下個月才能提出申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如果 3 月 1 日出生，只要是這個月任何一天出生，包括 3 月 29 日出生，都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是一定要 4 月才可以領到，包括國民金也是一樣。

陳代表秀治：鄉親就是說他老人年金滿足歲，但這個月不能領到。

主席：謝謝課長，請回座。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